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芯儀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lio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11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112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、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
(A09000000E_112011104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1104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1104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檢送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2及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」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3/11/16 09:56:31 文 章 交 換

總收文 112.11.16



1120011440